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情况以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等情况，决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,091,900.00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,885,032.00元。（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）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360,091,900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,000万股，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1,250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503,885,032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,000万股，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1,250万股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
注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

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股本由 360,184,300 股减少到 360,091,9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360,184,300.00 元减少到 360,091,900.00 元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上述事项相应的章程修改（详见公司 2018-071 号公告）将与本次修改内容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